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2〕49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水网 骨干工程专项（第二批）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莆田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99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转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285 号）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国家水网骨干工程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

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（2022）285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

附件

2022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二批  
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市	县(区)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10000	
莆田市小计				10000	
1	莆田市	市本级	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	10000	2130399-其他水利支出